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任用之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教師得自主選擇以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途徑之界定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份。

第七條　本系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提交醫學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本系教師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10 除外)。

(二)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
IF≧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三)本系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3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200 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 20%。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第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審查規定詳如附件)，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二、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院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本系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詳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二、各職級積分標準

各升等途徑積分 / 教師職級	學術研究型		教學實務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	
	80%	100%	80%	100%	80%	100%
教授	400	600	450	650	450	650
副教授	300	500	350	550	350	550
助理教授	200	400	250	450	--	

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一）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

（二）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各項評分標準詳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四、審查結果

【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

教師職級	教學審查	研究/產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教授	得分 × 20%	得分 × 60%	得分 × 20%
副教授	得分 × 20%	得分 × 60%	得分 × 20%
助理教授	得分 × 20%	得分 × 60%	得分 × 20%
≧85 極力推薦、75-84 推薦、70-74 勉予推薦；70 分以下不予推薦。			

【教學實務研究型】

教師職級	教學審查	研究/產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教授	得分 × 60%	得分 × 20%	得分 × 20%
副教授	得分 × 60%	得分 × 20%	得分 × 20%
助理教授	得分 × 60%	得分 × 20%	得分 × 20%
≧85 極力推薦、75-84 推薦、70-74 勉予推薦；70 分以下不予推薦。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歷程

87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8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更名為慈濟大學
91 年 11 月 7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4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系評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醫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02 月 09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7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